

##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

一次告知單 (8-42-1)

申請對象：凡設籍本區市民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一、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
- 二、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1.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取(不論年資及金額)。
  2.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一次領取之年資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
- 三、曾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
  1. 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領取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
  2.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領取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

申請條件：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518 元的 2 倍 (31,036)。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最低生活費，準用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額。

保險費負擔比率及金額表：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月投保金額 19,761 元，保險費率 10%

被保險人補助身分		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每月自付金額)	政府負擔比率 (每月負擔金額)
一般民眾		60%(1,186 元)	40%(790 元)
低收入戶		0	100%(1,976 元)
中低收入戶		30%(593 元)	70%(1,383 元)
所得未達 一定標準 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23,277)	30%(593 元)	70%(1,383 元)
	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 (31,036)	45%(889 元)	55%(1,087 元)
身心障礙 者	重度以上	0 元	100%(1,976 元)
	中度	30%(593 元)	70%(1,383 元)
	輕度	45%(889 元)	55%(1,087 元)

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應檢附文件：申請人應填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表(8-41-1 附件一)后簽名及蓋章並檢附下列文件(所附資料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印章)：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受委託人亦同)，申請人為外籍者請填具切結書(8-41-1 附件二)。
- 二、申請人**本人**及**配偶**(已離婚者無需提供前配偶資料)、**親生父母**(女生已結婚提供娘家父母)**親生子女**(包括出嫁女兒、監護權歸屬他人之子女、非婚生子女)之新式戶口名簿。

★**父母、配偶、子女已歿者、提供除戶謄本。**

其他證明文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文件者請一併檢附

- 一、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
- 二、軍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證明影本。
- 四、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本學期註冊章。
- 五、在學領有公費者應檢附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
- 六、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七、月退(退輔)金通知單或存摺內頁及封面。
- 八、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註記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
- 九、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檢附孕婦手冊+診斷書證明孕婦本人不能工作之狀況。
- 十、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 十一、服刑、羈押、拘禁證明影本。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辦理期程：備齊文件日起約 1 個月後，通知審核結果，經審核通過者，溯自文件備齊當月份生效，**至少每二年重新清查一次。**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作業要點。